

合同编号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“十五五”

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

(豫政采(2)20240407-7：河南省“十五五”

时期新型城镇化发展研究) 合同

委托人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人：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

委托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人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，并遵循诚实、诚信、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情况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

包名称：河南省“十五五”时期新型城镇化发展研究

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第二条 项目编制内容

梳理总结近年来河南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进展成效和存在问题，分析研判人口规模结构和流动、城市规划建设治理、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新变化、新趋势、新要求，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，重点围绕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，提升都市圈、中心城市等发展优势区域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，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，加快建设新型城市，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，研究提出“十五五”时期河南省新型城镇化建设新的增长点、发力点和总体思路、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。

第三条 工作计划

项目由中标单位统筹推进、管理协调、整合项目工作，

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,2024年7月中旬形成课题初步成果,2024年9月底前形成最终研究成果,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2026年2月底“十五五”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。各阶段工作如下:

(1) 项目准备阶段: 成立课题研究小组, 制定课题研究计划, 明确课题组成员分工, 收集课题有关资料。

(2) 项目起草阶段: 课题组成员按照分工撰写报告, 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内部讨论, 2024年7月中旬汇总形成课题研究初步成果。

(3) 项目完善阶段: 对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和审核, 进一步拓展内容, 完善课题研究成果, 2024年9月底前形成最终研究成果, 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2026年2月底“十五五”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。

第四条 研究成果

成果: 河南省“十五五”时期新型城镇化发展研究报告文本。

成果提交形式: PPT文件、报告成果文件、电子文件。

成果数量: 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 10 份, 电子文件 1 份。

第五条 质量要求

质量要求: 研究成果符合国家、省现行有关规范、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, 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, 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。

第六条 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(大写):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, ¥: 198000

元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70% 作为预付款，课题研究成果正式交付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税务发票后，予以支付相应价款。

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；

二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；

三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、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

四、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；

五、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成果编制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，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进行汇报，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；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、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，并对成果负责；

二、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，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；

三、项目完成后，将从甲方获得的各种形式文件的资料全部、完整地归还甲方；

四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；

五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第三方；

六、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项目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

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

一、甲方项目负责人

姓名：刘潇然

联系方式：19337866056

二、乙方项目负责人

姓名：江艺东

联系方式：13810096978

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方案

一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,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;

二、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课题目标任务,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、课题负责人等,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,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,研究提出解决方案;

三、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:乙方将完整的课题研究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,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;

四、履约验收程序: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的,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,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,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;

五、履约验收的内容:根据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,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、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;

六、验收标准：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一、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滞后的，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；

二、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，造成乙方项目成果返工的，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；

三、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，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，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；

四、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，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，承担违约责任；

五、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无故逾期超过个 15 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补足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，如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保密/知识产权保护

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、资料、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，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。

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一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二、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三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人名称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
11号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

邮政编码：450046

电话：19337866056

传真：0371-69691642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受托人名称：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
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

邮政编码：100081

电话：1381096978

传真：010-62771154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清华
园科技金融支行

银行账号：866780350110001

